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以及適用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須正式合資格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為了讓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全體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發布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該名獲提議推選的候選人以表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七天，該七天期限由就董事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七天為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發公佈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 1 座 1706 室。

* 僅供識別